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44/L.51/Rev.1
30 Nov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39

巴勒斯坦问题

阿富汗、巴林、孟加拉国、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及、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
科威特、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
蒙古、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
索马里、苏丹、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瓦努阿图、越南、也门和南斯拉夫：订正决议草案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1989年11月16日的报告，¹

听取了巴勒斯坦观察员代表团团长1989年11月29日的发言，²

强调实现全面解决中东冲突，其核心为巴勒斯坦问题，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要贡献，

意识到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得到绝大多数国家的支持，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为实现召开该会议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由于占领国以色列的长期政策和作法以致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日趋严重，并且在中东实现和平的进程一直缺乏进展，

意识到巴勒斯坦人民的起义自1987年12月9日以来一直持续至今是为了

¹ A/44/731-S/20968。

² 参看 A/44/PV.67。

结束以色列占领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1. 重申 紧迫需要公正和全面地解决阿以冲突，而冲突的核心是巴勒斯坦问题；

2. 再次呼吁在联合国主持下，以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主要是自决权利为基础，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由冲突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以平等地位参加，和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参加；

3. 重申 实现全面和平的下列原则：

- (a) 以色列撤出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以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 (b) 保证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范围内为该地区所有国家的安全，包括1947年11月29日第181(II)号决议所提到的那些国家的安全作出安排；
- (c) 依照大会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及其后各有关决议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 (d) 拆除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点；
- (e) 保证出入圣地和宗教建筑及场所的自由；

4. 注意到 有些方面表示希望在有限期间内将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置于联合监督之下，作为和平进程的一部分，并为此作出了努力；

5. 再次请 安全理事会考虑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所需的措施，包括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并考虑为该地区所有国家保证提供会议议定的安全措施；

6. 请 秘书长继续同有关各方作出努力，并与安全理事会磋商，促进这一会议的召开，并提交关于这一问题发展情况的进度报告。